

名家推荐版

Classic books
19.9元
超值典藏

Shellock Holmes

[英]阿瑟·柯南道尔◎著 原畅◎编译

福尔摩斯 探案集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超值典藏

·名家推荐版·

福尔摩斯 探案集

阿瑟·柯南道尔◎著

原畅 编译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：名家推荐版 / (英) 柯南道尔
(Conan Doyle, A.) 著；原畅编译. —长春：吉林
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2010.12
ISBN 978-7-5463-4373-0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原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作
品集—英国—现代—缩写本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33688 号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

【出版策划】

孙亚飞

【版式设计】

阮剑锋

【责任编辑】

刘晓敏 杨冬絮

【美术编辑】

张鹤飞 罗小玲 于 蕾

【特邀审校】

杨旭娜

【插图绘制】

书友传媒

【图文编辑】

杨 陆

【封面设计】

夏 鹏

出 版：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www.jlpg.cn/yiwen)

(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，邮政编码 130021)

发 行：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(<http://shop34896900.taobao.com>)

发 行：总编办 0431-85656961 营销部 0431-85671728

制 作： (www.rzbook.com)

印 刷：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
开 本：889×1194mm 1/16

印 张：16

字 数：240千字

版 次：2011年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19.90元

前言

他生性冷漠孤僻，且骄傲自负，但是，他学识广博，身手矫健，有着超凡的推理能力，以及敏锐的观察力！他能够辨识 140 多种烟灰，熟悉社会各个阶层、各类职业人的手形；他只需瞟一眼，就能推断出陌生人的大致经历；他仅凭衣衫上的残留墨迹或裤管上的几处泥点，就能够判断出罪犯作案的痕迹……他的每一个细节都折射着理性的华美与智慧的光芒，他的所有一切都令人们深深折服。他就是大名鼎鼎的福尔摩斯！

1887 年，英国作家阿瑟·柯南道尔发表小说《血字的研究》，首次将歇洛克·福尔摩斯和华生医生的形象展露在公众面前。这部小说竟在读者中引起了意想不到的侦探热潮。此后，在长达 40 年的时间里，阿瑟·柯南道尔又陆续发表了 60 篇长短不一的小说，而且，每一部都畅销不衰。

如今，100 多年过去了，阿瑟·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侦探故事不但没有被时间的长河湮没，反而历久弥新，被译成 57 种文字，深深影响着全世界千千万万的读者，阿瑟·柯南道尔也被人们尊称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。

这部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收录了作者的大量经典作品，文中运用幽默、风趣的语言，精心设计了一个个结构严谨，环环紧扣，情节惊险离奇的故事，读来让人拍案叫绝。

在阿瑟·柯南道尔的笔下，福尔摩斯是个有血有肉的人物，他精通解剖学，是个一流的药剂师，擅长与社会各个阶层的人来往接触，但他也像普通人一样有许多缺点。然而，或许正是因为这些瑕疵，才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是社会现实中的一员。

福尔摩斯信奉的是“从一滴水珠推测出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”的理论。在故事中，他和华生带领我们一步步走向谜团的中心，就如同拼图一样，让人在谜题解开之前没有十足的把握判断凶手是谁。然而，随着拼图的接口不断衔接上，读者的心也不停地绷紧，直到最后一刻，才发出恍然大悟的感叹！

毋庸置疑，福尔摩斯已经成为人们心中神探的代名词，与他有关的一系列侦探故事也被推理迷们称为推理小说中的“圣经”，值得每一位推理迷收藏。

目录

第一章 7-15

血字的研究

- 初见福尔摩斯 / 7
- 血字的研究 / 8

第二章 15-25

四签名

- 六颗神奇的大珍珠 / 15
- 四个签名的故事 / 18

第三章 26-29

身份案

第四章 30-37

五个橘核

第五章 38-44

歪唇男人

第六章 44-49

蓝宝石

第七章 50-57

斑点带子

第八章 58-66

工程师的大拇指案

第九章 67-79

贵族单身汉

第十章 79-89

绿玉皇冠

第十一章	89-100
铜山毛榉案	
第十二章	100-111
银色马	
第十三章	112-117
黄面人	
第十四章	118-126
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	
第十五章	126-134
“格洛里亚斯科特”号三桅帆船	
○吓死人的奇怪的密信 / 126	
○可怕的故事 / 131	
第十六章	135-143
驼背人	
第十七章	143-152
住院的病人	
第十八章	152-161
希腊译员	
第十九章	162-170
最后一案	
第二十章	170-178
空屋	
第二十一章	178-190
诺伍德的建筑师	

第二十二章	190-205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
第二十三章	206-222
恐怖谷	
○一封密码信 / 206	
○伯尔斯通惨案 / 208	
○恐怖谷 / 219	
○尾声 / 222	
第二十四章	223-233
显贵的主顾	
第二十五章	234-242
三个同姓人	
第二十六章	243-249
爬行人	
第二十七章	250-255
狮鬃毛	





第一章

血字的研究

初见福尔摩斯

我叫华生，是一名军医，在第二次阿富汗战役中受了重伤，幸好我的勤务兵把我从战场上救了出来。可没想到大难不死后，我又染上了伤寒，只好被送回国内，得到了九个月的休养假期。

回到英国后，我无亲无友，像空气一样自由自在。我先在伦敦的公寓过了一段奢侈的生活，花掉很多积蓄。后来我实在撑不下去了，便决定换个地方居住。就在这时，我遇到了一个老朋友小斯坦弗。

“真是奇怪，今天是第二个人跟我说房子的事了。”他嚷嚷说。

他说的那个人就是歇洛克·福尔摩斯。说实话，小斯坦弗并不看好我和福尔摩斯合租房子，他说：“福尔摩斯在一家医院化验室工作，是一个思想古怪的家伙，痴迷于一些科学研究，冷血到无情的地步，我曾经见他用棍子抽打尸体呢。”

“他精神上有问题吗？”我忍不住问。

“不，不，据我了解，他是一个非常正派的人。他有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“这就没问题了。我愿意和一个好学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”于是，在我的坚持下，小斯坦弗带我去找福尔摩斯。

走过一个窄窄的胡同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，又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，这才看到走廊尽头的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座高大的屋子，里面杂乱无章地摆着无数器皿。一个瘦瘦的男人正在聚精会神地工作。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立刻抬起头来，兴奋地喊：“我发现了，我发现了！”那种神情就算发现了金矿也不会比他现在显得更高兴。

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他兴高采烈，像小孩子拿到了新玩具似的，让我们看他的惊人发现。

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用吸管吸了一滴血，放在水中，向我们解释说：“这点鲜血放在一升水里，占不到溶液成分的百万分之一，看着，好戏就来了！”说

着，他加了几粒白色的结晶进去，又滴了几滴透明的液体，很快，溶液变成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在瓶底上。

“看到了吗？这种新试剂比以往的方法好多了，不论血迹新旧都可以发生作用。”福尔摩斯依然很兴奋。

我们都向他表示祝贺。然后，小斯坦弗给我们相互做了介绍，福尔摩斯热情地和我握手，俏皮地说：“看得出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我听了，吃惊地张大了嘴巴。

福尔摩斯没有理会我的吃惊，嘟嘟囔囔地说：“如果我早点发现这个方法就好了，它差不多可以在二十多个案件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”说着，他一边摇头叹息，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。我看到他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已经变了颜色。

我趁机观察了一下福尔摩斯。他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人，瘦瘦高高的个子，锐利的眼睛总爱眯着，像时刻都在思考问题，细长的鹰钩鼻很高，看上去格外机警、果断，方正的下颚有点突出，可以看出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。

福尔摩斯听到我想和他合租房子，似乎非常高兴，立刻和我约定好明天一起去看房子。

走出实验室，我忍不住问小斯坦弗：“见鬼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。”小斯坦弗意味深长地一笑说，“他在了解别人方面，几乎比所有的人都高明得多。”

血字的研究

第二天，我们到贝克街221号看了房子。房子很舒适，有两间整洁的卧室，一间宽敞明亮的起居室。我们都很满意，当即租了下来。我们很快就搬到了一起同住。我整天没什么事做，福尔摩斯成了我最好的观察对象。他是个非常有规律的人，每天早睡早起，把多数时间消磨在化验室或是解剖室里。他高兴的时候，精力旺盛，懒散的时候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，几乎一动不动。他的知识面非常广博，化学、解剖学、植物学、地质学、惊险文学、法律等等相当精通，但对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又几乎一无所知，令我惊叹又好奇。

我原本以为福尔摩斯和我一样孤独，没想到他的拜访者竟然有很多很多，而且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都有。有衣着整洁的绅士，有时髦的年轻姑娘，还有邋遢的老妇人……每当这些人光临我们的房子，福尔摩斯就会请求让他使用起居室，说那些都是他的顾客。天知道，这让我对他的职业好奇到何种程度。

我们逐渐熟识起来，在一次闲聊中我坚持说肯定是有人事先告诉了他我刚从阿富汗

回来，或者是他瞎蒙的。福尔摩斯急切地分辩说：“嘿，那是我用观察力和直觉分析法分析出来的！”

“我一眼就看出你是个军医，华生。虽然你的脸很黑，但手腕处却露出黑白分明的皮肤，这说明你的皮肤本来是白的，脸上、手上都是在热带晒黑的。而且，你憔悴的面容，僵硬的左臂，都可以看出你刚刚经历了战争。从国内目前的战状看，在热带参加的战争肯定是在阿富汗。这就是我对你的判断。”

原来如此，听完他的解释，我心中豁然开朗，忍不住对他所谓的直觉分析法稍稍表示了一些兴趣。这令福尔摩斯非常兴奋，他带着点孩子式的得意告诉我，他是一名私家咨询侦探，也可以说是侦探们的最高裁决机关。葛莱森、雷斯垂德、麦克唐纳等官方侦探遇到困难时都会来找他帮忙。世上还有这种职业？我觉得他在吹牛皮，可又不想与他争辩，就转脸看向窗外。这时，街面上一个体格魁伟、衣着朴素的人正在焦急地寻找门牌号。我想换个话题，就随口说：“不知道那个人在找什么？”

福尔摩斯跟过来，看了一眼，立刻说：“你是在看那个退伍的军曹吗？”

我心中暗暗发笑，这个狡猾的家伙，明知道我无法去取证，就顺口胡说八道。我正在心中遗憾不能揭穿福尔摩斯的阴谋，让他出丑，刚巧，那人竟然走进了我们的房子，把一封信交给了福尔摩斯。

哈，机会来了！我抑制不住心中的得意，走过去问：“请问您的职业是什么？”

“当差的，先生！”他奇怪地看了我一眼，端正身体回答说。

我看向福尔摩斯，故意提高嗓音问：“您过去是做什么的呢？”

“军曹，先生。”他高声简单地回答说。

福尔摩斯的理论又一次得到了证明，我心中大吃一惊，忍不住向他请教：“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呢？”

“这很简单，”福尔摩斯说，“隔着一条街我就看到他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，再看看他军人的姿态，军人式的络腮胡子，还有他自高自大、发号施令的神气。从这些都不难判断他做过军曹。”

“太妙了！”我情不自禁地称赞。

“这算不上什么。”福尔摩斯说着给我看刚收到的那封信，“这件事才看起来不寻常呢。请你好好看一下吧。”

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：

昨夜巡警在凌晨两点钟，在一长期无人居住的房中看到了灯光，他们前去查看时，发现一男子死在了房中。房间中有几处明显血迹，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。我们到现在还没有找到明显的线索，更不知道凶手的情况，所以希望能得到您的帮助。

葛莱森

葛莱森和雷斯垂德都是伦敦警察厅的侦探，他们两个相互不服气对方，常常因案件的处理方式而争吵，都认为自己是最优秀的侦探。不过雷斯垂德比葛莱森更踏实、肯干，也肯听取别人的意见，所以他和福尔摩斯合作的机会比较多一点。

“他们只会等我解决案子后再宣扬为他们的成绩。”福尔摩斯讽刺地说，但他仍然招呼我动身去凶案现场。

距离凶案发生的空房子还有一百米左右，福尔摩斯就坚持下了马车，在泥泞不堪的路上走来走去，两眼茫然地注视着地面，一会儿蹲下来比较马车的痕迹，一会儿检查地上的脚印，忙得不亦乐乎。我冷眼旁观，认为他纯粹是在装模作样。因为那泥泞的路上即使有凶手的脚印也早已被踏乱了，根本分辨不出什么。

葛莱森从房子里跑出来迎接我们，他是一个头发浅黄、皮肤白皙的高个子。他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，欢快地说：“你来了，真是太好了，我把现场保持得很好，一切都没有动。”

“可是那条小路除外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我想你肯定是觉得从那里找不出什么线索了才没有保持现场吧。”

葛莱森躲躲闪闪地说：“我负责房子里的事，外面的归雷斯垂德先生管。”

福尔摩斯嘲弄地笑了一下，问：“你没有坐马车来吗？”

“没有，先生。”

“雷斯垂德也没有吗？”

“他也没有，先生。”

“那么，咱们到屋子里去瞧瞧。”

房子里没有任何摆设，空荡荡的，由于长久没人居住，灰尘堆积了很厚，光线也很昏暗。餐厅里光光的地板上僵卧着一个男子的尸体，约有四十多岁，中等身材，黑黑的卷发，留着短硬的胡子。死者紧握着双拳，两臂伸张，两腿死死地蜷在一起，僵硬的脸上露出龇牙咧嘴的可怕表情，看上去十分痛苦。

福尔摩斯在尸体前跪下来，检查尸体。他神情很严肃，这里摸一摸，那里按一按，还抬起死者的头嗅了嗅他的嘴唇。过了一会儿，他站起来，宣布尸体检查完毕。

葛莱森派人进来抬尸体，“叮咚”，从尸体身上掉下一枚戒指。葛莱森把它捡起来，看了一眼，立刻大喊：“哈哈，被我发现了。一定是有个女人来过这里，这可是一枚女人的结婚戒指哟。”

没想到福尔摩斯只是淡淡地看了一眼，就弯下身去检查死者的随身物品。葛莱森闹了个没趣，只好嘟嘟囔囔地自己把戒指收了起来。

死者名片夹上的名字叫锥伯，是个相当有钱的家伙。他身上的两封信是一家轮船公司通知开船时间的，一封是寄给他的，另一封是寄给约瑟夫的。从信上通知的时间相同不难看出，他们是约好要一起到纽约去。

福尔摩斯又仔细询问那些警官几个问题，并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。

“到这里来！”伦敦警察厅的另一个侦探雷斯垂德欢喜地跑了过来，他身材矮小，结实有力。

“到这里来看，朋友们！”他兴奋地领着我们来到前厅，在壁炉的位置附近停下来。他点燃火柴，照亮墙面，墙上有一个用鲜血潦草写成的词，“瑞契（RACHE）”！

“你们有什么看法？”雷斯垂德得意得像马戏班的班主似的炫耀着自己的把戏。

“这算什么发现，没有任何意义。”葛莱森嘲弄地说。

“那是因为你妒忌我的发现！我认为这是凶手故意留下的，这应该是一位女子的名字，‘瑞契儿’！不然，请福尔摩斯先生说说看。”雷斯垂德激动地反驳说，他们两个人立刻面红耳赤地争吵了起来。

福尔摩斯兴奋地吹了声口哨，不理睬他们的吵闹，迅速拿出卷尺和放大镜检查这个血字，他有时测量墙壁，有时趴在地上放大一些尘土。我在一旁看着他的行动，觉得他像一只猎犬在丛林中活动，跑来跑去，寻找属于它的猎物。

福尔摩斯一直折腾了将近二十分钟，最后又把血字的每一个字母都仔细查看了一遍，这才满意地把工具收了起来。

“别再吵了，伙计们。”福尔摩斯点燃了他的桃木烟斗，轻松地说，“这是一件毒药谋杀案。凶手是个六尺多高的男人，穿粗皮方头靴子，抽印度雪茄烟，脸色赤红，右手指甲很长。还有，他是和被害人一起乘坐四轮马车到空屋来的，这辆马车是一匹马拉的，马有三只蹄铁是旧的，但右前蹄的蹄铁是新的。”福尔摩斯一口气说出了自己的发现，雷斯垂德和葛莱森如呆头鹅一般听得目瞪口呆。

“哦，顺便说一声，不要再白费力气瞎猜了，这里根本就没有女子出现过。血字的意思是‘复仇’，而不是什么‘瑞契儿’！”说完，福尔摩斯就带着我离开了现场。

回去的路上，我忍不住问福尔摩斯：“你是怎么得来的那些信息。”

“观察。”福尔摩斯咬着烟斗笑着说，“我发现有两道马车的痕迹，其中一道很深，证明是昨天晚上的痕迹，因为这里已经一个星期没有下雨了。巡警们说案发后再没有马车经过，这就说明车痕是凶手和死者一起来时乘坐的。”

“至于新的马蹄铁嘛，”福尔摩斯嘿嘿一笑，“那是因为新换的马蹄印特别清晰。只是一般人不注意这些细节罢了。”

“喔。”听了福尔摩斯的解释，我一下明白了许多，忍不住又问，“凶手的身高你从哪里看出来的呢？”

“一个人的身高是可以从他的步子的长度来测量的，另外从他站在那里墙上写字的高度也可以判断出来，因为一般人都会写在与自己视线平行的地方，现在字迹距离地面是六英尺，证明他身高是不会低于六英尺。”

哎呀呀，真好，听福尔摩斯分析案子真是一种很好的享受，如同看魔术表演一样，让人觉得精彩不断。

第二天刚吃完早饭，过道里和楼梯上就传来杂乱的脚步响，还有房东太太的抱怨声，我站起身来张望，“发生什么事了？”

福尔摩斯得意地说：“没事，是我的侦缉队贝克街分队。”

说话间，六个孩童冲了进来，他们看上去又脏又坏，像是六条小泥鳅，站在那里扭动不停。

福尔摩斯站起来，冲他们喊：“立正！”六条小泥鳅立刻像一条线似的站成了一排。

福尔摩斯又喊：“队长维金斯出列汇报。”

一个看上去十分精明的小男孩向前跨出了一步，高声喊：“报告，没有找到您让找的马车夫。”

福尔摩斯点点头，拿出一些先令来：“继续寻找，不找到不算完喔。现在把工资拿上继续去找吧。”

小孩子们高兴地上前领到了自己的“工资”，嬉闹着像一窝小耗子一样跑下楼去。

“别小看这些孩子。”福尔摩斯严肃地说，“他们搜索消息的能力要超过几打警察呢。他们可以到处乱跑，什么地方都可以去，什么事情都可以想法打听到。别看他们淘气，他们很机灵，像针尖一样，无缝不入，可以做很多重大的事情呢。”

“向我道喜吧，我已经找到凶手了！”葛莱森突然闯进房来，抓住福尔摩斯的手晃个不停。

原来，葛莱森从死者锥伯的遗物中看到他的帽子很新，就拿着帽子找到了他买帽子的商店，又从商店的记录上找到了死者以前租住的房东。在和她们的谈话中，他发觉两位女房东很不自然。他抓住这一线索，顺藤摸瓜，终于追问出死者在她们的这里租住时曾多次调戏房东的女儿，昨天他的恶行被女孩的哥哥看到了，曾拿着木棍追打锥伯，而且当晚很晚才回来。所以房东母女听说锥伯死了，还以为是女孩的哥哥做的呢。葛莱森喜出望外，立刻去找女孩的哥哥，可他坚决不承认自己杀了锥伯，说他追到门口时，那家伙已经逃上一辆马车跑了。而他在回家的路上被一个朋友拉去喝酒，所以才很晚回家。葛莱森当然不会相信他的话，直接把他拘捕了。

葛莱森正在得意扬扬，雷斯垂德也来了，不过，他是垂头丧气地来的。因为他追查的约瑟夫·斯坦节逊，也就是被害人的秘书，昨天晚上也在旅馆被人杀害了。

有个送牛奶的小孩路过那里，曾见过一个红脸膛的高大男子，正沿着梯子从三楼窗户上下来，不慌不忙的，那小孩还以为是个木匠呢。

葛莱森听完，脸色就变了。因为这个消息无疑证实了他找到的凶手是不对的。

案情越来越复杂了，葛莱森和雷斯垂德都相信，这肯定是某个集团组织的有规模、有组织的暗杀行动。福尔摩斯却轻轻摇摇头，微笑着说：“案子已经结束了，再也不会

有什么暗杀出现了。”

“结束了？”我们都着急地问他到底发现了什么。福尔摩斯狡猾地眨眨眼睛，说：“你们一会儿就会知道的。”

这时，门外传来喊声，“先生，马车已经来了。”我听出来了，是那个贝克街侦缉分队的队长维金斯。

“好的，请他进来帮我搬东西吧。”他站起身来，到卧室里拖出了一只大箱子，我非常纳闷儿，福尔摩斯要出远门吗？他怎么没跟我提起这事呢？

维金斯带着马车夫进来了。那马车夫身材很高大，看上去十分强壮。他很不乐意地走向福尔摩斯，伸手去搬福尔摩斯刚从卧室里拖出来的大皮箱子。

突然，福尔摩斯迅速跳起来，用手铐铐上了那人的双手。

“先生们，”福尔摩斯带着胜利的微笑宣布，“他就是杀死那两个人的凶手，杰弗逊·侯波先生。”

我们都被眼前的戏剧性变化惊呆了，有点不知所措。马车夫趁机从福尔摩斯手中逃出来，冲向窗户，一拳击碎了玻璃，准备从窗子跳出去逃走。

幸好我们都回过神来，一拥而上抓住他，用绳子把他的手脚都捆得结结实实的。那车夫十分凶猛，被捆上后还在奋力挣扎，最后等他完全明白了眼前的情况后，才放弃了逃跑的念头，靠在墙上喘息。

“没想到我会被困在这里。不过，也许你们愿意听一下，我为什么要杀掉那两个恶棍。”他不等我们发表意见，就开始讲述他的故事。

二十年前，杰弗逊·侯波是个十分英俊的小伙子，他聪明能干，和几个伙伴一起到一个山谷寻找银矿。在六月的一个温暖的天气，他偶然遇见了美丽的露茜·费瑞厄小姐，被她的美丽和温柔深深吸引，热烈追求她。而露茜小姐也欣赏他过人的才能，愉快地答应了他的追求，两个年轻人就这样深深相爱了。不久，侯波为了他们将来的幸福，要到更遥远的峡谷寻找银矿去了。

他们不知道他们的幸福之路灾难重重。露茜和她的义父约翰因为曾经得到一支摩门教徒的援救，从此就一直生活在摩门教的控制范围内。

尽管老约翰完全是凭自己的能力开辟了一片沃田，从不依靠惨无人性的摩门教，但他的行为却依然被摩门教徒所左右。他们允许他不去掠夺别人的财产，不去抢夺附近的女人，却不允许他单身，一定让他多娶上几个妻子，扩充摩门教徒的人数。

摩门教义规定，摩门教徒的女儿必须嫁给摩门教徒，约翰漂亮的女儿露茜绝对不允许嫁给摩门教徒以外的人。

露茜是当地最美的姑娘，早就有很多人看上了她，最有势力的两个是摩门教其中两个首领的儿子伊瑙克·J·锥伯和约瑟夫·斯坦节逊。他们以三十天为期限，逼迫姑娘选出其中一个来和她结婚。露茜深爱着侯波，不肯答应嫁给那两个恶棍。老约翰也不想宝贝

女儿失去幸福。

可是摩门教徒们的势力太大了，他们是一群无法无天的暴徒，整日杀人如麻，他们父女两人怎么反抗得了呢？

为了女儿的幸福，老约翰决定冒险试试逃亡。他托人给侯波带去消息，请他赶快回来帮助他们父女。

侯波得到消息后立刻飞奔回来，一路遭受了多次劫难，直到期限的最后一天夜晚，他才像蛇一样爬进了约翰的家。因为摩门教徒们封锁太严了，他一直这样爬了三天三夜才爬到了这里。

约翰父女俩在侯波的安排下，躲过守卫他们的人，悄悄向山边走去，那里有侯波准备好的三匹马，可以让他们逃亡远方。

他们艰难地逃到山谷，骑上马，快速奔跑，奔跑。他们不停地跑啊跑，一直跑了一天一夜，终于逃进深山里，离摩门教徒们越来越远了。

眼看逃出了虎口，三个人都很高兴，他们决定在一个小山洞里躲一躲，歇歇脚。侯波点起火堆来，让他们父女俩取暖，安心休息，自己出去为他们打些猎物来充饥。

那天，似乎猎物特别难打，侯波不知道跑了多远，费了好半天，才打到一只猎物。他扛着猎物回到山洞，天哪，火还在燃烧，老人和少女都不见了！就在他们歇息的地方，一座新坟立在那里，“约翰·费瑞厄，生前住在盐湖城，死于1860年8月4日”。

侯波发疯般找遍了整个山谷，都没有找到露茜的坟墓。他想一定是那些摩门教徒杀死了老人，抢走了露茜。侯波跪在约翰老人的墓前发誓，他剩下的这一生只为复仇而存在，他一定要亲手杀掉那些仇人们！

后来，侯波打听到，果然是斯坦节逊杀死了老人，锥伯强行娶走了露茜。可怜的露茜结婚后不到一个月就忧伤地死去了。侯波偷偷去看她，取下她手上的结婚戒指，他要让锥伯看着那枚戒指死去！

这时，锥伯他们也发现了侯波的行踪，带人四处追捕他。侯波避开他们的追捕，住进大山里，过着原始的非人类的生活，寻找一切机会报仇。锥伯和斯坦节逊多次带人到深山里去杀他，但都被他巧妙地逃掉了。

侯波顽强地活着，寻找一切可能的机会报仇，好几次都差点把他们杀掉。锥伯他们害怕了，就悄悄变卖了家产离开盐湖城，期望能够摆脱掉侯波。

可是他们想错了，侯波没有一丝犹豫，立刻追了出来，他一个城市一个城市，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地寻找他们。

有一次，侯波在一个城市发现了他们，可还没等他采取行动他们就溜掉了。然后他们就开始更加频繁地东奔西跑，想把侯波拖垮。因为他们知道侯波根本没有钱和他们这样赛跑，他必须得靠替别人工作，挣钱来维持他的生活。

可是他们再次失望了。坚强的侯波忍受住了这一切苦难，像最忠诚的猎犬黏着猎

物，终于在伦敦又一次发现了他们。

得知他们会在伦敦停留几天的消息，侯波兴奋极了。他知道自己身体越来越差，时间已经不多了，于是，他在伦敦找了一份马车夫的工作，紧紧跟踪他们。一连两个星期过去了，侯波终于找到有利的时机，亲手杀死了他们。

复仇计划完成后，侯波原本计划再赶几天马车，攒点钱回去守候露茜，没想到却被福尔摩斯派出的维金斯带到了这里。

侯波的故事讲完了，他的生命也快要完结了。现在对他来说，回不回美洲见露茜都不重要了。因为长期的艰苦生活让他患了动脉血管瘤，早已到了晚期，每当他激动的时候就会喷血。锥伯的死亡现场出现的鲜血就是侯波找到仇人时，太过激动而流出来的，当然那个血字也是他用自己流出来的血即兴写的。

完成了一生的复仇计划，侯波再无牵挂，他在被捕的第二天就带着微笑死去了。

整个案件结束后，报纸上又开始吹嘘两位官方侦探的破案才能，并称福尔摩斯在这两位侦探导师的培养下，已经逐渐开始在侦探方面有所进步等等一类黑白颠倒的话，真让人气愤不已。

葛莱森和雷斯垂德经过这次案件都对福尔摩斯非常敬佩，不敢再猖狂，雷斯垂德还衷心地说福尔摩斯完全可以去做警察局局长的职位。

福尔摩斯淡然一笑，对我说他只关心案件的离奇程度，至于功劳最后会被吹嘘给谁，他从来不会考虑。我现在已经彻底被福尔摩斯征服了，决定以后跟随他侦查所有的案件，当然，我也会把他的功劳忠实地记录下来，公布于众。



第二章

四签名

六颗神奇的大珍珠

福尔摩斯好动不好静，喜欢刺激的活动，给他一个难题，让他破解深奥的密码，或做最复杂的分析工作，这就是他追求的精神上的兴奋。

福尔摩斯除了醉心于离奇的案件外，还喜欢一些技术性的研究，例如，他曾写过一篇《各种烟灰的辨认》，一口气列举了一百四十多种烟灰，并详细说明了它们的区别和各自的特点。作为他个人的喜好我没什么可说的，可是，对我一个外行来说，一大早就



被他的这些枯燥的烟灰理论折磨，可真是有些残忍了。

于是，我拿出我的怀表递给福尔摩斯，带着一点捉弄的想法说：“喏，你不是常说任何一件日用品上留下的痕迹，你都可以辨认出使用者的特征吗？这是我新得来的表，看你能不能找出它原主人的性格和习惯。”

福尔摩斯接过来，先看看表盘，又打开表盖，看看里面的机件，最后又拿高倍放大镜观察了好大一会儿。看着他有些沮丧的神态，我有点报复后的快感。

“这块表上几乎没有遗留的痕迹，因为它最近才擦过油泥，把那些痕迹擦掉了。”福尔摩斯说。

“是的，它的确是擦过油泥后才到我手上的。”我淡淡地说着，心中不免对福尔摩斯用这个借口掩饰他的失败有些轻视。

“虽然留下来的痕迹很少，不过我还是观察到了一些东西。”福尔摩斯眯着眼睛，靠在躺椅上说，“这只表是你哥哥的，而且是你父亲留给他的。它差不多是五十年前制造的，表上刻的代表你姓氏的‘W’和制表的时期差不多，因此，我断定这是上一辈的遗物。你父亲已经去世多年，按照习俗，珍贵的东西多数传给长子，所以它应该归你哥哥所有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哥哥的性格放荡不羁，他原本有很好的前途，不过他很爱喝酒，结果生活潦倒，最后因为好酒而死。”

听了这话，我难过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，“福尔摩斯，你可真不够意思，你一定早知道了我哥哥的境况，竟然还用这样的手法来嘲弄我。”

“亲爱的华生，我只是观察这只表推测出来的啊。要知道，我连你有一位哥哥都不知道呢。”福尔摩斯和蔼地说。

我想想果真如此，便又忍不住问：“那你是怎么推测出来的呢？”

“你看，这只表上有很多伤痕，说明他经常把零钱、钥匙什么的随手和它放在一起，对这么一只价值五十多英镑的表这么不在乎，说他放荡不羁毫不过分吧？一只表已经这么贵重，那他得到的遗产一定更丰富。

“但是，看这里，这是当铺的用针尖刻的号码，每当一次就会多一个号码。这里至少有